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120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4月18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4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伊朗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82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4月10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伊朗的声明

柏林高级法院在米科诺斯案的裁决中确定伊朗最高当局参与其事。

欧洲联盟谴责伊朗当局的参与并认为此种行为在国际事务中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欧洲联盟一贯希望同伊朗保持建设性的关系,1992年12月在欧洲委员会会议定进行的重要对话,目的就是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在伊朗无视国际规范并肆意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

主席团请各成员国召回大使,以便就欧洲联盟今后与伊朗的关系进行协调的磋商。欧洲联盟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根本没有进行重要对话的基础。

委员会将于4月29日的会议上审查欧洲联盟与伊朗的关系并决定将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行动。

欧洲联盟认为伊朗政府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可能对任何成员国作出的威胁和指控,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所有在伊朗的欧洲联盟公民及其机构的安全。

- - - - -